

证券代码：831745

证券简称：考迈托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二楼办公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MENG YAPING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股东会通知公告记载的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16:00-17:00。因董事长 MENG YAPING 先生航班延误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18:30-19:00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提出异议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张鑫, STEFANO MANCINI 因个人行程缺席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，不对 2024 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，2024 年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熊琳、罗春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，但是未对本次股东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；除前述程序瑕疵之外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